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明豪等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終局判決，除經宣告假執行者外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81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變價分割共有物，惟系爭訴訟被告黃明豪業於民國99年8月28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且於101年9月2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其戶籍謄本、入出境紀錄附卷可稽，而經本院調閱系爭訴訟卷宗審核，係逕向該被告原戶籍址寄存送達判決，是上開判決對被告送達不合法，即不生已確定之效力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

01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
0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